

附件 2

修订对照表

注：灰色底纹加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2019 年 8 月 2 日版本	修订版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	
<p>第十九条能源中心可以根据本细则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在 D3 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该期货合约在 D4 交易日继续交易，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p> <p>(三一)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为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7 个百分点；</p> <p>(二二) 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p> <p>(二三) 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p> <p>(四) 限制出金；</p> <p>(五) 限期平仓；</p> <p>(六) 强行平仓；</p> <p>(七) 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p> <p>能源中心执行前款规定的，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期货合约在 D5 交易日的交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 D4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D5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p>	<p>第十九条能源中心可以根据本细则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在 D3 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该期货合约在 D4 交易日继续交易，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p> <p>(一)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p> <p>(二) 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p> <p>(三) 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p> <p>(四) 限制出金；</p> <p>(五) 限期平仓；</p> <p>(六) 强行平仓；</p> <p>(七) 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p> <p>能源中心执行前款规定的，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期货合约在 D5 交易日的交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 D4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D5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p>

<p>常水平；</p> <p>(二) D4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p> <p>(三) D4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能源中心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p>	<p>恢复到正常水平；</p> <p>(二)D4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p> <p>(三)D4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能源中心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p>
<p>第二十一条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本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期货合约在 D5 交易日继续交易，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p> <p>(一)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p> <p>(二) 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p> <p>(三) 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p> <p>(四) 限制出金；</p> <p>(五) 限期平仓；</p> <p>(六) 强行平仓；</p> <p>(七) 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p> <p>能源中心执行前款规定的，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期货合约在 D6 交易日的交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 D5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D6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p>	<p>第二十一条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本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期货合约在 D5 交易日继续交易，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p> <p>(一)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p> <p>(二) 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p> <p>(三) 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p> <p>(四) 限制出金；</p> <p>(五) 限期平仓；</p> <p>(六) 强行平仓；</p> <p>(七) 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p> <p>能源中心执行前款规定的，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期货合约在 D6 交易日的交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 D5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D6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p>

<p>常水平；</p> <p>(二) D5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p> <p>(三) D5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能源中心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p>	<p>到正常水平；</p> <p>(二) D5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执行；</p> <p>(三) D5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能源中心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第二十二条 能源中心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采取强制减仓紧急措施的，应当同时明确强制减仓基准日和采取强制减仓的相关合约。强制减仓基准日为最近一次出现单边市并应用强制减仓紧急措施的交易日。</p> <p>能源中心在采取强制减仓紧急措施时，将强制减仓基准日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本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在 D4 交易日对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期货合约执行强制减仓，将 D3 交易日收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强制减仓基准日 D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期货合约净持仓盈利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下同）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交易者持有双向持仓的，首先平自己的持仓，再按上述方法平仓。具体操作方法如下：</p> <p>(一) 申报平仓数量按下列方式确定：平仓数量为 强制减仓基准日 D3 交易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第二十二条 能源中心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采取强制减仓紧急措施的，应当同时明确强制减仓基准日和采取强制减仓的相关合约。强制减仓基准日为最近一次出现单边市并应用强制减仓紧急措施的交易日。</p> <p>能源中心在采取强制减仓紧急措施时，将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强制减仓基准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期货合约净持仓盈利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下同）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交易者持有双向持仓的，首先平自己的持仓，再按上述方法平仓。具体操作方法如下：</p> <p>(一) 申报平仓数量按下列方式确定：平仓数量为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p>

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 ~~D3~~ 交易日 结算价 8% 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交易者不愿按上述方法平仓的，可以在收市前撤单；已撤报单不再作为申报的平仓报单。

(二) 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亏按以下方法计算：

.....

(三) 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按以下方式确定：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套利交易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 ~~D3~~ 交易日 结算价 8% 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均列入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

.....

(四) 平仓数量的分配按以下原则进行：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套利交易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等持仓类型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

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 ~~D3~~ 交易日 结算价 8% 的一般持仓和套利交易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8% 以上的一般持仓和套利交易持仓）。

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 ~~D3~~ 交易日 结算价 4%，小于 8% 的一般持仓和套利交易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4% 以上的一般持仓和套利交易持仓）。

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 ~~D3~~ 交易日 结算价 4% 的一般持仓和

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8% 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交易者不愿按上述方法平仓的，可以在收市前撤单；已撤报单不再作为申报的平仓报单。

(二) 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亏按以下方法计算：

.....

(三) 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按以下方式确定：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套利交易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8% 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均列入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

.....

(四) 平仓数量的分配按以下原则进行：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套利交易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等持仓类型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

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8% 的一般持仓和套利交易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8% 以上的一般持仓和套利交易持仓）。

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4%，小于 8% 的一般持仓和套利交易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4% 以上的一般持仓和套利交易持仓）。

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4% 的一般持仓和套利交

<p>套利交易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4%以下的一般持仓和套利交易持仓）。</p> <p>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u>强制减仓基准日 D3 交易日</u>结算价 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8%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p> <p>以上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p> <p>（五）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按下列方式进行（具体见本细则附件）</p> <p>.....</p> <p>（六）平仓数量尾数按下列方法处理：</p> <p>.....</p> <p><u>第二十三条</u>能源中心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实行执行强制减仓之后，风险得以化解的，<u>D5</u>后一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均恢复正常水平；风险未能化解的，能源中心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有关规定进一步采取风险控制措施。</p> <p>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实行能源中心执行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及客户承担。</p> <p>第二十三条能源中心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的，能源中心可以采取调整开市闭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保证金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强制减仓、易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4%以下的一般持仓和套利交易持仓）。</p> <p>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以下简称盈利 8%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p> <p>以上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p> <p>（五）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按下列方式进行（具体见本细则附件）</p> <p>.....</p> <p>（六）平仓数量尾数按下列方法处理：</p> <p>.....</p> <p>能源中心执行强制减仓之后，风险得以化解的，后一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均恢复正常水平；风险未能化解的，能源中心进一步采取风险控制措施。</p> <p>能源中心执行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及客户承担。</p> <p>第二十三条能源中心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的，能源中心可以采取调整开市闭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保证金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强制减仓、</p>

限制交易等紧急措施。	强制减仓、限制交易等紧急措施。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	
<p>第七十一条经能源中心批准成为指定交割仓库后，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办理以下事项：</p> <p>(一)按照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要求缴纳风险保证金。</p> <p>(二)确定一名负责人主管期货交割业务，指定专人负责交割商品的管理和办理标准仓单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能源中心交割业务培训。</p> <p>(三)根据本细则制定操作规程，经能源中心审定后方可开展相关期货交割业务。</p> <p>(四)能源中心规定的其他事宜。</p>	<p>第七十一条经能源中心批准成为指定交割仓库后，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办理以下事项：</p> <p>(一)确定一名负责人主管期货交割业务，指定专人负责交割商品的管理和办理标准仓单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能源中心交割业务培训。</p> <p>(二)根据本细则制定操作规程，经能源中心审定后方可开展相关期货交割业务。</p> <p>(三)能源中心规定的其他事宜。</p>
<p>第七十六条指定交割仓库放弃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应当办理以下事项：</p> <p>(一)交割商品全部出库或者全部转为现货。</p> <p>(二)结清与能源中心的债权债务。</p> <p>(三)清退风险保证金。</p>	<p>第七十六条指定交割仓库放弃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应当办理以下事项：</p> <p>(一)交割商品全部出库或者全部转为现货。</p> <p>(二)结清与能源中心的债权债务。</p>
<p>第七十九条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遵守能源中心的交易规则、交割细则等有关规定，接受能源中心监督管理，及时向能源中心提供有关情况。</p> <p>(二)根据期货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对期货交割商品进行验收，配合能源中心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商品进行质量和数量检验。</p> <p>(三)按照规定保管指定交割仓库内的商</p>	<p>第七十九条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遵守能源中心的交易规则、交割细则等有关规定，接受能源中心监督管理，及时向能源中心提供有关情况。</p> <p>(二)根据期货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对期货交割商品进行验收，配合能源中心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商品进行质量和数量检验。</p>

<p>品，确保商品的安全，且数量和质量符合规定。</p> <p>(四)根据核定库容情况明确指定专用的期货交割位置，确保期货商品与现货商品分别储存；对期货交割商品单独设帐管理。</p> <p>(五)保守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p> <p>(六)参加能源中心组织的年审。</p> <p>(七)足额缴纳风险保证金。</p> <p>(七八)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者股权结构、储存场地、授权业务人员、码头设施、港口条件、计费项目等事项的，应当及时向能源中心报告。</p> <p>(八九)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包括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从事保税交割业务的，应当遵守海关的相关要求)以及本细则和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规定的其他义务。</p>	<p>(三)按照规定保管指定交割仓库内的商品，确保商品的安全，且数量和质量符合规定。</p> <p>(四)根据核定库容情况明确指定专用的期货交割位置，确保期货商品与现货商品分别储存；对期货交割商品单独设帐管理。</p> <p>(五)保守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p> <p>(六)参加能源中心组织的年审。</p> <p>(七)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者股权结构、储存场地、授权业务人员、码头设施、港口条件、计费项目等事项的，应当及时向能源中心报告。</p> <p>(八)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包括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从事保税交割业务的，应当遵守海关的相关要求)以及本细则和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九十八条风险保证金的具体数额和交纳方式在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上载明。指定交割仓库未发生因违约或者其他事由需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形的，能源中心在每年年底前将风险保证金利息返还给指定交割仓库(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发生经济赔偿且指定交割仓库未全部清偿的，能源中心首先用其所交纳的风险保证金赔偿，风险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能源中心有权向指定交割仓库追索。</p>	<p>第九十九条由于指定交割仓库的过错</p>

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不能行使或者不能完全行使标准仓单权利的，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指定交割仓库不是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的，对该标准仓单对应的期货商品不拥有所有权，不得在期货商品上创设任何抵押或者其他担保权益。指定交割仓库发生破产或者其他债权债务纠纷的，期货市场参与者存放的非指定交割仓库所有的期货商品，不属于指定交割仓库的破产财产和查封、扣押的财产范围。

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不能行使或者不能完全行使标准仓单权利的，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指定交割仓库不是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的，对该标准仓单对应的期货商品不拥有所有权，不得在期货商品上创设任何抵押或者其他担保权益。指定交割仓库发生破产或者其他债权债务纠纷的，期货市场参与者存放的非指定交割仓库所有的期货商品，不属于指定交割仓库的破产财产和查封、扣押的财产范围。